

台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台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三、四、五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一、嚴懲賄選，徹底淨化選舉風氣。

二、買票、賣票均是可恥的行為，請大家踴躍檢舉賄選。

三、凡檢舉賄選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給與高額獎金。

檢舉賄選專線電話號碼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〇五—二七五二五四八

嘉義縣調查站：〇五—一三六二八八八八

本會：〇五—一三六二〇一六七

檢舉賄選傳真電話號碼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〇五—二七八〇四四五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三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者，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月以上，即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一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台灣省議員選舉區之選舉權。

①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案不在此限。）

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山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區，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並具有前項規定之選舉人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詳見開票所地址、圖表）。
2.投票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號碼，於開票時告知發票人員，以便核對。

3.選舉人應於規定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前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得投票。

4.選舉人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事，否則選舉委員會應命其退出投票所，並由該委員會派員代為投票。

(1)在票上填寫除本票規定之姓名、年齡、性別、本籍、職業、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外，其他任何文字或圖樣。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不服制止者。

(3)有他項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4)選舉人團體選舉後將票投入票箱時，應自行撕毀票上之選舉票，並將選舉票投入票箱，不得留置，如將選舉票投入票箱以外之物件，或將選舉票投入票箱後，再將選舉票投入票箱，依選舉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處罰。

(5)選舉人團體選舉後將票投入票箱時，應自行撕毀票上之選舉票，並將選舉票投入票箱，不得留置，如將選舉票投入票箱以外之物件，或將選舉票投入票箱後，再將選舉票投入票箱，依選舉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處罰。

6.選舉票應選示範如下：

四、選舉票顏色：

為白色，惟「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方應加印直徑三分之二之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

2.圖一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圖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捺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圖樣者。

6.將選舉票撕毀或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撕毀或致不完整者。

8.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免處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該項規定處罰。

第八十七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依該項規定處罰。

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依該項規定處罰。

第八十九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者，依該項規定處罰。

第九十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者，依該項規定處罰。

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者，依該項規定處罰。

第九十二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七項規定者，依該項規定處罰。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八項規定者，依該項規定處罰。

第九十四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九項規定者，依該項規定處罰。

第九十五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十項規定者，依該項規定處罰。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十一項規定者，依該項規定處罰。

第九十七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者，依該項規定處罰。

第九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十三項規定者，依該項規定處罰。

第九十九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十四項規定者，依該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十五項規定者，依該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零一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十六項規定者，依該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零二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十七項規定者，依該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零三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十八項規定者，依該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零四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十九項規定者，依該項規定處罰。

學經歷

政見

見解

許通能

侯海熊

陳文明

許通能

侯海熊

陳文明

許通能

侯海熊

陳文明

許通能

侯海熊

陳文明

許通能

侯海熊

陳文明

許通能

侯海熊

陳文明

許通能

侯海熊

陳文明

許通能

侯海熊

陳文明

許通能

侯海熊

陳文明

許通能

侯海熊

陳文明

許通能

侯海熊

陳文明

許通能

侯海熊

陳文明

許通能

侯海熊

陳文明

許通能

侯海熊

陳文明

許通能

侯海熊

陳文明

許通能

侯海熊

陳文明

許通能

侯海熊

陳文明

許通能

侯海熊

陳文明

許通能

侯海熊

陳文明

許通能

侯海熊

陳文明

許通能

侯海熊

陳文明

許通能

侯海熊

陳文明

許通能

侯海熊

陳文明

許通能

侯海熊

陳文明

許通能

侯海熊

陳文明

許通能

侯海熊

陳文明

許通能

侯海熊

陳文明

許通能

侯海熊

陳文明

許通能

侯海熊

陳文明